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再審聲請人 曾婷鳳

再審相對人 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協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，現因病急需金錢就醫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即明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參照）。另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

01 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
02 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確定裁
04 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05 第1項或同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
06 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再審聲請人已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合
08 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
09 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逕予
10 駁回之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12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15 法 官 古秋菊

16 法 官 陳佳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康閔雄